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

單 位		職 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申請人簽章		職務代理人	
出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赴大陸地區（須附赴大陸地區許可申請書及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國地點 (含過境轉機 地點)					
出國期程 請假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假_____天，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 假_____天，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 假_____天，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婚 假_____天，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 假_____天，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_____天，日期：_____ (非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天，日期：_____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申請書(表)併同差假單(卡)應於出國前14日提出，俾利時效。 ◎出國事由如為開會、進修、研究、考察、講學、訪問…等因公事由，須檢附包含有申請人之姓名及出國事由期間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邀請函或會議日程及註明會議名稱。）。 ◎出國觀光者，不得在國外改變護照事由及延期加簽，並不得在香港申請護照轉往其他國家或在國外申請核發護照。 ◎如為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參訪、或旅遊等，須附行程表，並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自108年9月1日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循程序會辦政風及人事單位並簽陳服務機關首長（機關首長應函送上一級機關），以完備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 ◎奉核出國人員應按核定之日期出國及返國，不得藉故延期，或改變出國目的地及任務，逾期無正當理由不回國者，應視其逾期日數及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追究責任議處。 ◎出國人員於出國期間，如因業務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通知其提前返國者，不論原核准出國日期屆滿與否，應即返國。 ◎申請出國療病者，應取得國內公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其在國外申請婉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者（含延長病假），其醫師診斷證明書應由駐外單位驗證，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因個人事故或其他事由核定以休、事..假出國人員，事後不得請求改以公假登記及補助經費。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奉核後，請擲回本室存參			